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936,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据此,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出总量为201.3万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6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近亲属何启扬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何启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麦正辉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2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65万股,并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6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6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按照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2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00.65万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6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如下:

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首次授予前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数量进行调整如下:首次授予价格由9.13元调整至9.07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107.6万份调整为100.6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人调整为22人。

会议同时确定了以2014年5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以2014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65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4年5月22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并在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6、2015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对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出总量为201.3万股;同意对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22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65万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经公司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936,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根据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如下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

Q=Q0×(1+n)=100.65万股×(1+1)=201.3万股

本次调整完成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201.3万股,第一批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65万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过程和方法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及程序的规定;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期已经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转让其获得授予并已解除锁定的股票仍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满足,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2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65万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首次授予前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数量进行调整如下:首次授予价格由9.13元调整至9.07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107.6万份调整为100.6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人调整为22人。

会议同时确定了以2014年5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以2014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65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4年5月22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并在制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6、2015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出总量为201.3万股;同意对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22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65万股。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公司授予的第一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①以201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净利润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不计入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计算。 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①公司2014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58,029,354.97元,比2013年同比增长45.82%;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74%,均达到考核条件; ②同时,公司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年-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59,961,195.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49,384,250.14元;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786,991.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029,354.97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已达成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	2014年度2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2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100.65万股。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龚韫	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	4.97%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人)		90.65	45.03%	0.26%
合计		100.65	50.00%	0.29%

注:根据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5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4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2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2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拟办理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解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2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按照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2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00.65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过程和方法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及程序的规定;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期已经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转让其获得授予并已解除锁定的股票仍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何启强、郭妙波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何启强及其配偶郭妙波通知,何启强、郭妙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8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何启强、郭妙波提交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何启强、郭妙波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何启强、郭妙波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5年4月27日,我会受理了你们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2月前,郭妙波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郭妙波于2014年12月协议受让麦正辉1.99%股份,并于2015年1月协议受让麦正辉0.43%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上述收购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启强、麦正辉及一致行动人郭妙波、新产业、何启扬。请你们:1)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前郭妙波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认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2)补充披露本次申请材料中关于收购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表述与上市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一致。3)结合郭妙波本次收购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事实,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属于何启强、麦正辉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妙波之间的股份(股权)调整的依据,郭妙波能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请律师核查并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收购前,何启强与麦正辉各持有上市公司股东新产业50%的股份,并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4.1116%的股份。2015年1月,何启强拟协议受让麦正辉持有的新产业3.356%的股权。因此,何启强通过新产业间接增持上市公司0.4259%的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收购完成后,何启强和麦正辉仍为上市公司共同控制人。请你们:1)结合何启强在新产业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事实、何启强通过本次收购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述、新产业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前后,何启强及一致行动人中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后何启强和麦正辉仍为上市公司共同控制人的依据。2)结合何启强通过本次收购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述,补充披露其能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3)更正何启强和麦正辉在上市公司中分别拥有权益的股份数及占比。请律师核查并发表表明确意见。

你们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37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5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3号)核准,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24日实施完成向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30,000万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之一,建设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总投资预计为50,88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采取分期注资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2014年9月30日公告的《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将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式进行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运营。该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出资10,000万元,公司名称为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事项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号)。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简称: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5-038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3号)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2,37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其中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50,000万元。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之一,建设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总投资预计为50,88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采取分期注资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2014年9月30日公告的《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将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式进行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运营。该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出资10,000万元,公司名称为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审批情况

本公司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经公司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建设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总投资预计金额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的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资金来源: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春融街2956号

7.法定代表人:何道峰

8.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建设及管理;互联网商业;信息咨询服务;物流配送及服务。

9.股东持股:本公司持有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以上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具体设立登记等事宜。

五、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受城市商业综合体的快速增长以及网络购物主流化的影响,商业零售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已成为公司聚焦商业主业不可回避的战略需要。为实现战略聚焦,集中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的商业运营能力,努力达到业务模式精准化、内部管理精细化,公司将以当前实体零售业务为基础,通过大数据分析消费者需求,指导卖场进行运营策略调整,策划推广活动,实现精准营销。同时,公司将依托已有的会员和良好的品牌,建立独立的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业务相互融合、促进,拓展并加强主营业务,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商业业态经营模式升级,提升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基于目前的国内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水平、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迅速适应互联网和大数据给零售业产业升级带来的挑战,与公司现有业务模式有效对接,将会影响到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对建立电商平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将依托昆百大深厚的品牌积淀、规模化的线下实体门店以及成熟的商业零售资源整合能力,打造公司线上线下资源联动,提升公司现有商业零售实体的销售收入和运营效率,从而实现产品销售渠道的扩张和产品销量的提升,提高公司收入水平和利润水平,提高资产的回报能力。

3.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能够帮助公司实现在当前互联网快速发展时期的商业战略,同时也将更好的支撑和带动现有商业零售业务的收入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商业零售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实现线上和线下业务相互融合,相互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收入水平。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将给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8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5年5月7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14日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设备款给予折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

2013年9月,公司以5.65亿元价格转让硅氧烷资产给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双方为此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协议签订后,公司积极推动资产交割和相应款项回收。截止2015年4月末,公司共收回硅氧烷资产转让款50819万元。

鉴于当前有机硅行业总体状态及为了推进硅氧烷资产转让余款回收,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出售给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设备款给予700万元的折扣,该折扣从后续需开具发票的设备款中执行。具体操作授权董事长执行。

(二)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2015年利润700万元。

公司2015年一季报中预计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1500万元。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预计2015年中报净利润仍在上述区间内。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能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能勇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张能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45万股流通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华泰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5月12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张能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4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3%;本次质押股份1845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55%,占公司总股本的2.06%。张能勇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145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80%,占公司总股本的6.87%。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4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0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原控股股东何学葵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本公司要求何学葵向本公司赔偿(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2014)昆民五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2014)昆民五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书》、(2014)昆民五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2014)昆民五初字第61号《民事判决书》、(2014)昆民五初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共计180,524.86元,并要求何学葵承担上述诉讼的诉讼费。

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上述6起案件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15)昆民五初字第14-19号案件将集中于2015年5月20日9时30分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开庭的上述6起案件涉及总金额为180,524.86元,公司已按照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及时支付了赔偿金额,以上赔偿金额公司已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处理。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260万元至390万元。

本次诉讼案件公司如能胜诉,将对公司本期利润带来积极影响;如案件败诉,本公司将承担案件诉讼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案件尚未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五、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内容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承诺履行的计划及措施

公司作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民事案件的被告,根据法院判决结果,部分案件的赔偿主体为公司。根据判决结果对赔偿主体的认定,公司先行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再向何学葵追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云投集团将根据承诺积极督促何学葵承担赔偿责任,如判决生效后6个月内,何学葵未赔偿或者公司未能实现向何学葵的追偿,云投集团将根据承诺向公司赔偿公